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购函〔2020〕2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 本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云平台上线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对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批示精神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进程，自治区本级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于2019年12月初开始，经过近一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正式上线，面向自治区本级所有预算单位开放使用。现将上线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式上线运行子系统

（一）全新改版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改版后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即：中国政府采购网内

蒙古自治区分网，网址：www.ccgp-neimenggu.gov.cn 或 www.nmgp.gov.cn)，所使用的网站域名与原网站域名保持一致，网站整体风格做出较大调整，并在原网站栏目基础上新增了部分栏目。

（二）政府采购监管子系统

主要包括采购意向管理、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含合同公告）、合同支付、专家需求管理（专家抽取）等。

委托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实现政府采购计划信息的自动对接，由“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将采购计划信息推送至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自治区采购中心不再需要手工录入。

（三）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子系统

升级改造后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采购公告信息的自动推送，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再需要登录原“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信息。

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仍按原方式办理。

（四）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及价格监测子系统

“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子系统”与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原“内蒙古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竞平台”（以下简称“网竞平台”）进行整合，可以办理直购采购、网上竞价、网上询价、定点服务等业务。

二、注意事项

(一)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监督管理平台”停止上报新政府采购项目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监督管理平台”，属 2020 年新政府采购项目的，均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

原监督管理平台仍提供历史数据处理及数据查询功能。

(二)单一来源公示、合同公告发布平台变更

单一来源公示、合同公告信息改由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采购监管”子系统中发布。“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为代理机构提供单一来源公示发布功能。

(三)“网上竞价”业务办理流程变更

如涉及电子卖场的“网上竞价”项目，则不允直接发起竞价信息，须经“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后方可发起竞价信息。

(四)评审专家抽取主体变更

各主管预算单位不再担任评审专家抽取工作，改由各采购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抽取。

(五)需办理 CA 证书

各预算单位需提前办理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及办法见附件 1《采购单位 CA 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须知》。

三、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入口。

四、试运行期间的运行维护

政府采购业务咨询：联系人：张秋霞

联系电话：0471-4192695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471-8936878

0471-4192304

附件：1. 采购单位 CA 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须知.doc

2. CA 证书及电子印章申请表.doc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